

正風經濟社出版

近代投資技術

爲採用新式投資技術
開發我國產業敬告金
融界同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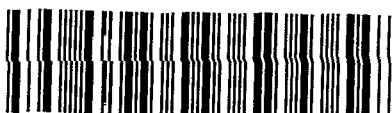
余天休博士著



余天休先生近著一覽

經濟學原理	定價一元四角
社會學大綱	定價八角
讀書方法	定價三角
成功秘訣	定價三角
英譯中華民國刑法	定價三元
英文中國文化系統表	定價六角
英文琵琶記	定價一元
水利救國	定價五角
英文中國社會問題	定價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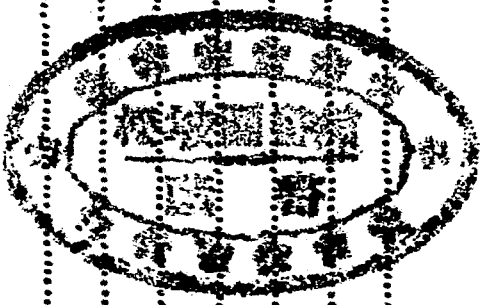
MG
F830.59
7



3 1798 5094 0

投資技術目次

一、導言.....	一
二、投資技術.....	二
三、經理投資商號之作用.....	三
四、債券之包銷方法.....	六
五、企業家，理財家，及資本家.....	九
六、推進新式投資技術方法.....	一三
七、投資集團及証券交易所之設立.....	一四
八、新式投資機關之營業範圍.....	一八
九、經理投資之利益.....	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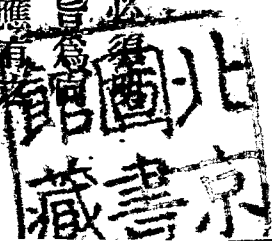
一

十、經理投資之保障……………二四

一、導言

金融界諸君爲領導國家經濟之健將，凡領導人群者，必自白其自身之責任，及其所處之環境而後可。本文之主旨爲金融界同人伸述各國之近代投資技術，及中國金融界應有之認識，並希望其徹底領導中國經濟事業；如是，則吾人將得益無窮矣。

中國爲經濟落伍之國，其如是，乃因其近代經濟事業不發達所致。然中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所有富強之條件具備，何致落伍耶？曰，其近代經濟技術不發達故耳。蓋物資與人力，僅爲經濟條件之一，倘其無精確之經濟技術，則其物資



決不得發達也。凡先進之國，其對於此種技術，每特加提倡，故其經濟事業，日新而月異；而中國則仍保持其固有之陳腐方式，大多不適用於今日之劇烈的經濟競爭。故今爲圖存計，吾人亦祇有採用近代化之新經濟技術，希企與各國並駕齊驅而已。此爲領導國民經濟者，最宜注意之點。

一、投資技術

近代經濟技術之範圍甚廣，吾人於此，不必多述，茲僅就投資一項，加以提倡，亦云足矣。

要發展實業，首重投資，即資本之利用，而投資之是否適當，則端賴投資制度之運用。所謂投資制度，乃指經理投資商

號之廣設，及証券交易市場之組織，以期投資証券之吞吐得宜，而扶助金融市場之活動，然而此種制度在我國尙未發達，故中國一切企業之落伍，乃當然之結果。

三、經理投資商號之作用

在近代經濟發達之國，有一種人或商號，名爲「理財家」，或理財商號者，此卽經理投資之商號，或其經理人是也。此種人或商號之職責係專爲協助企業家創業，如代其集資，代其包辦籌款，（卽包銷其所發之股票債票等），故企業家成立公司極爲容易，卽數百萬元資本之公司隨時可成立，蓋凡具有企業計劃者，均可託人介紹，向經理投資之商號接洽

倘得其贊許，該商號等即可召集同業商議成立一臨時「投資集團」，將該計劃所需要之款全部包辦籌集，同時代該公司之發起人呈請政府許可設立公司，一旦批准，即按股發行股票，由參加該臨時投資集團之各經理投資商號全部包銷之。其包辦或包銷方法，為各家商號各按其籌集或推銷能力分籌或分包之，其營業較發達者多包，其較小者少包。至各家所包籌之金額，及証券應按幾折發行等，則須視當時企業家與投資集團所訂立之合同如何而定，如規定按票面九扣，九五，或九八，發行等。其票面定價與其發行折扣之差額，即為包銷人應得之利益，亦即公司招股或私人借債應有之耗費

，其如是，則其全部資本，（即投資商號所包籌或包銷之數目）即可立刻分存於各該商號聽候官廳之檢驗或開業之應用矣；但包銷商號因該新公司開辦資本由其包籌，爲保障其權益計，應由其所組織之臨時投資集團委派會計前往該新公司管理其款項賬目等，以防意外之損失。

至各經理投資商號所包得之股票，一旦到手，即分向其主顧推銷，使之流通於市面，蓋每商號之背後均各有其主顧，即擁有現金之個人資本家，及一般銀行，保險公司，地產公司，信託公司等。此種人因擁有現金，故其業務之一部分，常以買賣此種証券爲作圖利之計。其買賣証券之利益，則在於

行市之漲落，及企圖取得股息。

四、債券之包銷方法

以上爲關於股票發行之情形。至債券之發行亦然；假如某人或某公司擬購買一所樓房，其價值爲五十萬元，然而該購買者僅有現款五萬元，所差尙有四十五萬元之數，其如何以應付之？曰，委託經理投資商號包辦籌集及代其發行債券是也。其發行債券之手續，爲先與包銷証券之商人商議，委託其包辦代發及包銷，然後與售房者接洽過款。其成立合同時，卽由賣主將其契據交與証券之包銷人或包辦集資者代爲保管，再由理財商號從其所允包籌之款額，先代買主付與賣主。倘

賣主不願收現款而欲收受債券以作現款者，則更爲便利，蓋該項債券爲有利之儲蓄券也。至賣主所交出之房契即爲該項債券之抵押品，包銷該債券之理財商號，亦本其包銷股票之原則，成立一臨時投資集團代其發行債券。其債票之票面金額亦依照合同規定，並由各參加商號分銷之，同時並公推一號負保管該抵押品之責任者。該項債券亦按折扣發給包銷人，由其按行市或定價轉賣。投資商號所代保管之抵押品，同時亦代債務人經營之，如代收房租，代其分期抽籤還本，及屆期付息等。其所代理保管，代理收租，代理還本付息等工作，均徵收若干手續費。其包銷之証券，則有佣金及貼現金

。凡理財商號所包到手之証券立即推出市面，各由其主願收買，如是，經手商號僅過手即可得利也。

至各資本家所購入之証券，亦不是爲收藏計，而僅持之以待行市之上漲，或得到利息即行放手，但在其未放手之前，倘若其用款時，則又可將此証券向各銀行或理財商號抵押借款；再若其欲出手時，則經理商號又可代其在交易所賣出；如是經理商號每遇客人一買一賣，即可得佣金，利益無窮。

此種集資創業及借款置業方式，較之我國固有之陳腐方法，進步得多矣。按舊方法招股，除因特別情形較易募集外，倘欲彙集五十萬元之資本，則非耗去三五年之光陰及十萬八萬元

之損失不爲事；倘欲借五十萬元之債款，則更不可能矣。但依照此新方式進行，則需款人與包銷証券之商人一旦成立合同，鉅額之股款或債款即時可到手。此亦方法至簡便者也。

五、企業家，理財家，及資本家

在產業發達之國，促進經濟事業之週轉者有七種人，（一）經濟思想家或發明家，每發明某種機械，或某種經濟思想，而貢獻一般企業家作創業之動機，此種人在中國極少。（二）企業家，此種人專以創設新經濟事業爲職志，每創立一新事業，俟其成立後即行告退，或仍繼續負責亦未定，但其志在創業而非在留守也。至其所創立之公司爲報酬其工作起見，每

贈其股票或給予現金。此種專以創業爲職志的人，在中國亦不多見。（三）理財家或理財商號，即經理包銷有價證券之投資商號或其經理人。此種商號之較大者即稱投資銀行或理財銀行。此種人及其商號之主要業務爲協助企業家創業，而代其集資，及包銷其所發出之證券；簡言之，即代企業家包辦招股成立公司，及承辦公司或私人借債是也。此第三種人在中國至今尚在實無僅有之狀態。（四）資本家，亦即一般購買證券之人，包括一般資本家，或銀行有存款者，及代人保管資金者，如銀行，或保險公司等。中國因產業不發達，擁有鉅資者既已不多，然而此第四種人在我國每因略有資本而苦無隱妥

之生利機會，乃使其資金向外奔逃，而購買外國証券。此亦可嘆之事也。倘若吾人採用新式投資技術，使一般具有積蓄之人有妥實可靠之投資機會，則我國之私人資本將不致外逃，其既經外逃者亦將復歸而投於我國新興之企業矣。（五）律師，爲企劃保障上列四種人在經濟事業上之利益及規定其義務者，如起稿公司章程，呈請官廳備案，交涉糾紛，或成立契約及避免訴訟等，均爲律師之職務。律師之職業在產業發達之國，其地位甚高，業務亦甚繁榮，因人人均需律師之保障也。反之，律師在落伍之中國，每受人輕視，而業務亦蕭條，蓋我國企業不發達，大多數之人，非涉訴而不肯徵求律師之協助

也。(六)經理人，此種人與企業家及理財家之職務不同，蓋此二者乃係創業之人，而經理人在近代經濟事業上則爲受企業家理財家及資本家所依法委託其管理營業者，其與創業無關，蓋企業家及理財家均以創業爲職志，每成立一新事業或新公司後，因其忙於進行其他新事業而無暇兼顧此已成立之事業，乃委託他人(即經理人)爲之經營，以便自身得以自由向前發展，而無後顧之憂。但倘若經理人經營不善，則理財家可召集資本家決議撤換之。其不如我國現有之陳腐方法由經理人領東而兼任理財家及企業家，將來營業之好壞均由其包辦把持者相差遠甚矣。(七)會計或監理人，此種人具有

會計智識，且經驗非常豐富，其職務亦爲企業家及理財家所委託向其所經手成立之新公司或債務人處服務，而代理財家監督債務人或新成立公司之財政者。凡債務人或新公司之收支賬目，非經其認可不得通過也。所以此種人在近代新經濟制度上之責任亦非常重要。但此種人在今日中國經濟制度上是不多見者，卽有之，亦無用武之地也。上述七種人之職務，各有區別，但缺一不可；同時亦有一種人而兼任兩種或三種職務者。此七種人對於其所負發展社會經濟之使命甚大。

六、推進新式投資技術方法

今爲推進此種新制度起見，吾人應提倡金融界同人廣設理財

商號或經理投資之商號，或聯絡現有之新式銀號，如代客買賣物品之信託銀號錢莊等，使其在原則上對於投資事業取一致行動，即遇有投資機會，或遇有人借款時，則臨時參加包募或包銷之，以圖利益；倘遇有同業所經手發行之債券及股票等流通於市面上時，則各予與友誼之協助，即不拒絕其流通；如遇有客人持有此項証券來抵押，或委託出賣者，則予與便利，使其得到現金，或早日出手。倘金融界同業間互相維持此種制度，則各同業所代發之証券，在市面上之信用日孚，流通日廣，而社會經濟，亦日形發達矣。

七、投資集團及証券交易所之設立

投資商號既經廣設，但若其各單自行動，亦無濟於事；蓋倘若其無團體行爲，而各自發行債券或股票，則此種証券當不易於流通市面也。所以，投資商號非結合團體，採一致行動不可，蓋其如是，於原則上一致，則其所發出之証券，即可互相維持，而易流通於市面，使各方均得其利益。然則投資商人應結合何種方式之團體而後可？曰，有兩種，即（一）組織投資商業公會，或理財商業公會，或投資商業組合，（二）組織大規模之信託公司或証券交易所。此兩種方式可任擇其一而行之。若採第一種方式，則全部同業各繳納保證金若干而加入之，在原則上採一致行動。各商號遇有投資機會

時即約請在公會之會員參加組織臨時投資集團，以便臨時籌款及包銷其證券，會員中雖或有因故而不便加入某項臨時投資機會，或包銷某項證券者，然倘其在原則上，彼此採一致行動，而表示維持此種制度即可。至證券發出後，則每日可在公會內開行市，作正式交易（即將公會之地址作證券交易所）。如是，則投資之人必踴躍前來購買該項證券也。

至若採用第二種方式，組織大規模之信託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則可由同業中之若干家或全體加入，各入股若干，作為此公司或交易所之股東；以後一切包辦籌款及包銷證券事宜，均由此信託公司或交易所作總包辦人，其包得之後，再行分派

各家分包或分銷之。爲使該信託公司或交易所發出之証券流通起見，該信託公司或交易所可在其內部劃定地點每日由各參加商號在此開行市，作証券之交易（因若採信託公司制度，則亦可將信託公司內之一部分作爲証券交易所）。蓋若無交易所作証券之吞吐總機關，則任何團體亦不易生效也。但交易機關一經設立，則第二種方式，當較第一種爲得宜也。

投資商業公會，信託公司，或証券交易所，因包銷各種証券，事務紛繁，每包銷一種，必須派員前往管理該被包銷商號之會計，以資保障；是則將來任用會計人材非常之多；故同業公會，信託公司，或交易所成立之後，應即設立同人會計

傳習所，由各參加投資商號派其店內有爲之青年店員前往受訓，以便將來分發各新成立之公司或被包銷証券之公司或商號作管理其會計之職務。倘無此項會計人材，則包銷有價証券，或代人籌集款項，是不容易舉辦之事也；且倘無會計人材前往監督債務人，則各理財商號所包籌之款項將無以保障矣。所以，會計訓練所之設立，亦不可容緩也。

八、新式投資機關之營業範圍

然則新式銀號或投資商號（即理財商號）及其公會，信託公司或証券交易所之營業範圍爲如何？曰，不外下列數項而已：

（一）探查投資機會，即互相調查生財機會，或互通投資消

息，一旦探得有可生利之機會，或經友人介紹有可投資之機會，而經調查確實後，即應進行第二步工作，約請同業研究創設公司，或由信託公司，或証券交易所承辦籌備之，以便開發此種產業，或利用此種機會以作生利之企圖；公司一旦成立，則代其籌款及包銷其擬發之証券。此項証券包到手之後，先行墊款，然後再由各家投資商號各向其主顧分銷，或即在交易所拍銷之均可。至其所墊出之款，亦並未由被包銷人提去，其實僅在各包銷商號代其開一戶頭作爲存款，及至其實在使用時，始行提取。故所謂墊款，其實是存款，蓋其所墊之款尙未支取，然其所包銷之証

券，則已陸續售出，全數款項將於日間收齊，以待支用矣。此爲創立新公司包籌款項或包銷証券應有之步驟也。

(二) 包押房產或其他生利之不動產，而代其發行小額票面債券，及包銷之，以集資供債務人之應用，其中之手續，爲先將債務人之抵押品或契據收下，並招集同業會議，籌劃包辦籌款手續及包銷擬代其發行之債票。其辦法與上述發行股票之手續相同。

(三) 接收破產商號及清理商號債務。商號或財團，常因債務涉訟，或因破產關係，其產業每被查封，致受損失甚巨；而今一般經理投資之商號，倘遇有此種案件發生，則可聲

請法院許可其暫時接收代管，聽候訴訟完畢之後再行交出。再商號之有財產上之損失者，則代其整理，例如某商號原有資本五十萬元，後因虧損三十萬，僅餘生財資產二十萬，理財商號亦可代其整理，如清算其賬目，將其改爲有限公司，並將其餘產折價向原有股東發給股票。至其需要新資本以重張者，則再代其發行新股票，及代爲包銷之，以集新資；如是，則已破產之商號，即可重整旗鼓，而復業矣。

九、經理投資之利益

至經理投資手續，則甚爲簡便，凡遇有投資目標，即可創設

公司，或包押產業，代其發行有價証券，及包銷之以籌集現金，倘若某一家投資商號不易推銷此項証券時，則可約由數家或數十家分銷之，或由交易所拍銷之亦可。

例如有人欲籌集資金十萬元以經營某種事業，如有投資商號五十家承辦其款項，則每家平均包募二千元，五十家即可得十萬矣；但承包証券時每不能平均分包，其中或有某家因認為某種營業特佳，或其背後主顧獨多，則其可包三萬或五萬不等；反之，倘其營業較小而主顧不多者，則或僅包一萬或五千元而已。

又例如某政府擬借債一千萬元，或某大公司擬集資二千萬元

，倘投資商號有團體行動亦可組織臨時投資集團承辦之，而代其發行債券或股票；倘該集團之包銷能力不足時，則其可約請外國理財商號參加之，而將其一部分之證券分銷於東京，大阪，紐約，或倫敦，而吸收外資以發展我國之產業矣。如是，則外資可向我國內流，而我向外奔逃之私人資本，亦可乘機而歸宗，以參加發展我國之產業矣。

吾人於此有一應注意之點，即倘欲使外資流入我國，及我國外逃之資本歸宗，則我國現有之商法及公司法非修改不可，否則祇有畫餅充飢而已，蓋在我國現有制度之下，資本無充分之保障，外資絕對不願意流到我國也。至我國商法及公司

法之應如何修改，則當有另文相告，茲不多贅。但修改我國商法及公司法，則仍待於吾人之努力也。幸我金融界同人共起而領導之。

凡經營此種投資事宜，其利益無窮，即創設公司，可開支籌辦費；呈報政府備案，有手續費；包銷有價証券有貼現金；其所包銷之証券發出後，其代客買賣此種債票股票則尚有佣金；客人將其証券作抵押借款，則有利息；倘若投資商號自己留置一部份証券，則尙可享受行市及股息之收入。如是，一切証券之經理，凡經其手者，一出二入，均可得益。

十、經理投資之保障

關於經理投資之保障，則有絕對之把握，其保障方式如下：

(一) 投資商號承押一切產業，其抵押品全歸經理投資之商號保管；而投到債務人產業上之款，則又非經理投資商號之私款，乃僅是由出售其代發之有價証券所收得者，故其出資極少，而可得到抵押品之全部保管權也。

(二) 投資商號不獨享受債務人抵押品之保管權，同時還得享受抵押品收益之保管及分配收益之一部份，作為自己之手續費。

(三) 倘若投資商號經手創立公司，及包銷其股票，則經理投資商號尚可派員赴該新成立之公司任會計，以便監督其

財政，而保障經理投資商號自己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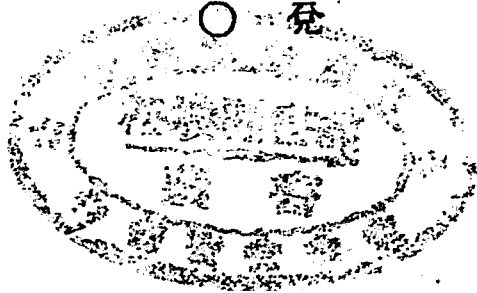
(四)至若接收法院破產案件，及清理債務事宜，則經理投資商號所接收保管之部分，全由該商號自行支配，並可享有其收益之一部分，以作自得之手續費。故經營投資事宜，利益至巨，凡我金融界同人，及有志經營公私兩利之事業者，幸勿失此時機也。吾願我經濟界全體同仁共起圖之。

正風經濟社業務廣告

- (一) 出版商業經濟書報及代理商號刊登廣告
- (二) 代客擬譯中外商業文件及介紹中外通商
- (三) 承辦商號登記及商標註冊
- (四) 承辦商業調查及供給商業情報
- (五) 代辦商業設計及代理商人創設公司
- (六) 代理商號發展業務及整理營業
- (七) 代理商號清理債務及整理破產商號
- (八) 承私人或團體及政府之委託充任顧問及指導經濟事宜

- (九)代客探查投資機會介紹投資及承辦投資事宜
- (十)介紹放借款項包銷及代客買賣有價証券
- (十一)代辦儲蓄及代理人壽水火等保險
- (十二)介紹買賣抵押轉押及包押房產
- (十三)代客買賣商品代辦出入口貨及代理國際匯兌

北京東四四條甲十三號電話北局二四五〇



印 翻 迎 歡

Modern Investment Methods

By

Yu Tinn Hugh, Ph.D.

投資技術一冊

定價國幣二角

代售處	印刷者	發行者	著作者
各省各大書坊	正風經濟社	正風經濟社	余天休博士

總發行所北京東四四條甲十三號正風社

The Standard Economic Institute

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marks, possibly including the number '45'.

KBC.
830.59